儀禮恒解

儀禮恒解卷十一

雙江劉　沅輯註

喪服子夏傳

喪棄亡之辭言此人棄世而去其魂爽怳惚不可爲狀人生不越五倫倫理本于天理生則致其愛敬死則致其哀戚此天理人情之不容已者先王制爲喪禮親疎貴賤各因其恩義而爲之盡誠服則其表哀者也古喪禮多亡此篇乃漢儒掇拾遺文而存之者猶可以見一斑舊傳子夏所作傳非也敖氏繼公曰此傳不特釋經亦釋記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今考傳文發明禮意者固多而違悖經意者亦不少豈知禮者所爲其言謬入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衰七回反苴七于反又子于反絰大結反絞戸交反又吉曉反菅古顏反屨九具反

此總言服之概也鄭康成曰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絞黑黃色冠繩纓纓以麻擬爲冠纓菅屨以菅爲屨者者字起下之詞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蕡扶云反搹音尼又音革去起呂反下並同

不緝不齊之也蕡麻子麻之老而麤惡者以爲斬衰之絰搹搤指與二指一圍也絰之大如此左本在下左其本而居下

爲纓去五分一五分其絰之大而四去其一以爲帶要絰較小絞帶又小于要絰也

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齊側私反

賈氏公彥曰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者大小同也自齊衰以下以是漸次而殺李氏如圭曰經以絰包二者別而言之則首絰曰絰要絰曰帶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齊如字

爲父苴杖無苴則以竹代之不修治爲母桐杖削則去其皮而稍厓以當人之心爲節皆以其本爲下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擔都甘反又侍豔反

音贍

爵謂有爵者爲民之喪則居喪必盡其哀哀則傷故以杖優之實責之以盡哀于父母也其有無爵而杖者以其爲喪主假之以杖優其過勞擔假也其非主而亦杖者或過哀而病須以此輔之童子不杖以其劝冲不能病婦人亦然然此大概言之耳古今童子婦人有至孝者其病乃或甚于成人與有爵者則此言豈通論哉

絞帶者繩帶也、

絞糾也絞麻爲繩作帶蓋虞祭後所棄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屬音燭升如字菲扶沸反與屝同

繩纓以繩爲纓惟一條屬于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于頤下矣畢止也外畢冠于武而畢之別于吉冠也其

布但鍛治之而不加灰也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三升斬衰也管菲傳者當時屨名外納收其餘緒敖氏繼公曰傳釋經文止此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

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絰帶　苫失占反枕之鴆反塊苦對反本又作凷歠昌悅反粥士喪禮作鬻朱郁反溢音逸說音脫

鄭康成曰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苫編藁也塊堛也哀至則哭非必朝夕賈氏公彥曰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粥食猶節之朝夕各一溢米而已溢與掬同滿手曰溢不說絰帶則冠衰不說可知此皆誠於哀故居處飲食不安也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　柱音主楣審喪反食如字疏食之食音嗣

鄭康成曰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闇即廬也廬有梁者屏蔽也既虞翦去戶旁屏戶之餘草其廬有柱有梁有席蒲席加于苫上以糲米爲飯不止朝一溢夕一溢矣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始食如字 飯父返反

鄭康成曰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也素食不飲酒食肉哭無時哀至則哭

父、

賈氏公彥曰此章恩義並設而先言父者義由恩出忠臣出孝子之門也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爲于僞反下並同其異者別出之

賈氏公彥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一家之尊故爲服斬也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下文有君一條而此另列諸侯爲天子者 御案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于不必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君、

賈氏公彥曰君者臣之天故同之于父爲至尊此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

君指天子前人兼諸侯卿大夫士而言竊謂喪制諸侯雖各君其國然皆為天子守土治民大夫稱曰陪臣亦天子之下臣士以下不待言矣諸侯之臣為其君宜下于天子一等而經無明文于是議者紛紛夫君父皆無二者也大夫士各為其主而忘天子非聖人之制也

父為長子、長知丈反後長子皆同

適妻所生曰適子其長者為適長若長子死則其二亦為適子若妻無出而妾生子其長者亦為長子凡適皆可為長無適則長子如適故不言適而言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傳重專反

正體于上為適所生正也長士也傳重傳宗廟之重也愚按三年之喪唯君父與母自天子達于庶民而此謂父為長子三年似為天子諸侯有社稷宗廟之重者乃然若大夫以下則不可概論矣然以天理揆之家國皆無二尊父為子三年混于臣子為君父決非聖人之制此書本漢儒掇拾見聞前人奉為圭臬如此條亦曲傳會之實非禮也今律為長子眾

子皆期年始爲得之

爲人後者、爲爲如字下可爲以爲同

雷氏次宗曰此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所後不定故闕之也愚按爲人後即今過房爲繼之說聖人所以制爲此禮者以祖宗父母無不願其子之有後而人生稟質特異或男或女有終身不能生育者故以其昆弟或本宗之子爲之後使其祖宗父母欣然于子之皆有後本一體所分而還以繼其宗祧在以子爲人後者爲大孝在爲人後者承先人之遺亦爲至孝近人不知甚或覬覦產業互相爭論又或始過繼而後復有歸蔑禮傷倫莫甚于斯至毛大可則竟謂古無爲人後之禮何其悖且肆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受重受其先人遺體之重非必宗廟社稷及產業尊服斬衰也同宗同先祖者非嫡子長子則爲支子必支子者己之嫡長承己之重不可爲人後也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賈氏公彥曰傳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并及外親之等不言期大功小功緦麻之[illegible]內親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也若子皆如子以爲[illegible]服恩接既爲其子則其祖父母妻等悉以子禮服之至所生父母則降爲伯叔父母以父不容有二也明世宗入繼大統尊其私親致啓無數爭議然其失由武宗論者多未見及也興獻王惟一子武宗不當奪人之子以爲己父之子當時廷臣不于其初封還武宗遺詔而竟立世宗爲興獻之子後以後孝宗興獻不安世宗又何以安也世宗又不力辭既貪富貴而入繼今舍其父母而勿念亦天理人情所不順者當別爲興獻立後而尊之以皇伯考亦理之可通者乃當時後世各執一偏之見紛紛爭辨實未有當也此非本章正義聊附言之

妻爲夫

賈氏公彥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上自天子之后下至庶人之妻皆爲夫斬衰

傳曰夫至尊也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夫者妻之所天故至尊服斬妾者接也以其非敵而以時接見于主故稱主爲君若臣子然故亦服斬然妻妾之尊夫主

者以其爲己之綱也夫必自正其綱然後可以爲妻妾範若己無德無禮而虐及妻子夫綱不正又何以爲人所尊古今國家之變起于閨門者不少豈非讀禮而不達禮意乎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總子孔反笄音雞髽側瓜反

女子在室爲父服三年以布爲總束其本又束其末箭篠也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連裳于衣故直言衰不言裳也箭笄髽竝終三年乃除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長如字

鄭康成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敖氏繼公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女子已嫁犯七出而還父母之家者亦服三年所以然者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被出而反則仍天父也父子主恩故雖被出而仍不絕其恩愚按七出之條古人所疑若無子惡疾皆亡人之所憫者豈有出之之理乎惟淫佚不孝則在所當出

然夫爲妻綱果能正身修德則所以化導而防閑之者宜豫至不可教謂亦惟衣食之而已不使得操內政世所傳孔氏三世出妻皆後世妄言愚于禮記已詳辨之幸有三不出之條猶爲可通世俗不正其身而苛責其妻擯以綱常之義自愧已多故君子當愼審于其際也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公兼畿內外之諸侯而言士大夫亦兼王朝卿大夫與諸侯卿大夫不曰卿而曰士蓋夫子之元士視子男言士始可以該之大夫則該卿于其中爲其君布帶繩屨則必不斬義三年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公卿大夫雖各有臣不得等于天子之臣也傳故析之言公卿大夫之臣室老也士也貴臣也于其君恩義較隆其餘皆眾臣也不得與室老等比也且所謂君者謂有地者也五等諸侯乃有地下于天子一等其餘卿大夫之臣則以義制服如眾臣者雖亦服而不以杖卽位矣杖不以卽位言不杖不卽位非謂杖而不以之卽位也若近臣

閽寺之屬從歸君之服又不得比于衆臣是則自天子而下臣之爲君服因差等不倂矣而豈皆三年喪哉貴臣諸侯之臣室老士卿大夫之臣欽貴臣于室老大夫下正爲諸侯大夫之臣制略同也前人何以弗察耦菲草屨漢人名曰不借以其易具不借于人人亦不借者也

右因言君父而幷及其餘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疏山烏反齊則私反後並同

疏猶麤也言衰亦麤但裳齊之耳牡麻亦疏冠纓以布杖用削布帶疏屨如此三年者下文是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枲思矣反沽音古又谷烏反後同藨皮表反蒯苦怪反

緝今人謂之緶牡麻無實之麻絰右本在上則左本亦在下矣沽猶麤也大功雖用布而麤藨蒯二草名皆可以爲菲也

父卒則爲母

父母人子所同尊也而古人父在爲母期年者非薄于母也以父在則朝夕侍養久而猶服喪服恐觸父之悲而不得盡其承歡之情然其私居獨處痛念夫母凡起居飲食必有異于平時者故朱子曰必心喪三年特不令父見其迹耳若父殁則可自伸其情故喪三年然而齊衰者父既卒則服母猶痛念其父如父在而母必讓于父故齊以别之也前人不得禮意遂使後世有尊父而薄母者其爲人倫之害豈淺玩一則字則知父在不得三年者不得已也

繼母如母、

繼母己母卒而父復娶者也爲父之妻卽爲己之母故必三年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鄭康成曰因猶親也不敢殊謂情與理必然不敢不然非不得已之謂

慈母如母、

生事死事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

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女音汝養陽尙反兩如母句絕

家庭以父母爲尊而母又統于父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旣命爲母子則生養死喪如己之母尊父命也慈母卽不必慈而孝子之心則終不改後世或第以爲文而已可慨也歟

母爲長子、長知丈反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父母皆爲子服期可也爲長子較隆亦宜也而必服三年孔子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無爲長子之文也此篇所言必非聖人之制以其不合于天理人情故後世亦無有遵之者也夫父在子爲母尙期年而夫在母不敢降必爲子三年夫妻喪子咸衰麻絰菲而居何以別于爲父母哉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期音基下並同

賈氏公彥曰此章疏衰以下與前章不殊惟一期字與前三年異而還具列七事者以期與三年懸絕恐人以爲服制不

同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俞絹反

斬衰惟君父齊衰不一有正服有降服有義服其冠有異同故設爲問答以明之敖氏繼公曰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之布異緦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之布同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也賈氏公彥曰冠其受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冠其衰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也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父母並尊而母統于父父在則期年除服然必心喪三年其義已見上此傳云屈也謂子不得伸其服非並其孝思而亦屈之私尊謂子之私志必欲服三年是其尊母同父之意今止期年是謂不敢伸非母爲己所獨私尊之謂故申之曰父必三年而後娶所以達子之志明子雖服止期年而心喪則三年父亦諒子三年之意也敖氏曰夫之于妻宜有三年之恩爲其不可不降于母故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胖合之義焉　御案待三年然後娶喪妻者之通禮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妻者齊也非特以其尊與己同正身齊家以暨于國與天下皆自夫婦始必夫妻同德而後可以起化孔子繫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故其服當三年因別于母則止期年而必三年後娶亦終服三年之意此云親也第以

其分而言未及其本所以此書非聖人之言也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義已見上文然七出之外有三不出容有夫不仁而出其所不當出者子無如父何則必曲致其孝母之念此書所以有此條歟夫雖絕妻子不可以絕母故爲之期且杖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施逸義反

古人居喪衰絰杖屨皆如制實踐故諸經言喪服皆愼別之出妻之子爲其母期蓋不忍絕其母而遂絕其母之父母乎此則言其服耳情固許其伸也夫子刪詩錄渭陽以明母族之義人多忽略愚于詩解已詳絕族者母既出則母之父母與己族不相連綴施旁及之也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此所引傳卽今小戴禮大傳可知以戴記爲儀禮註疏者誤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前人謂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然當論之父固尊而母亦非不尊子尊其母不得為私親也子身從何而來與父一體而即賤其母于天理不順父之出母賤之也而子亦可賤其母乎前人泥宗子之法于解經過為分別不知周家所以重宗子之故也周制諸侯世及鄭大夫世官不賢亦世祿天子諸侯以下皆傳嫡不傳庶故以宗子為重為父後者無論大宗小宗皆其嫡長也承社稷宗廟之重異于眾子然此言其世及之常耳至出母之事則人倫之變者夫其父母不諸子而已冠歟則所以委曲善全其父母者必自有道而不得坐視其母之出子而未冠歟既而知其母被出則號泣思慕所以挽救子已繼者亦必有方惟母被出而改嫁則無如何耳否則不至違父亦不至悖母聖賢處此宜何如得親願親者此節云與父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夫子為母之所生非一體乎身為母出而與父一體遂絕其母目之為私親天理人情其有是乎孔孟未嘗言及此易書詩禮亦無之惟此書云云其非聖人之制明矣母即得罪于其夫末得罪于其子子不能善全父母之歎抱罪已多而忍為此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婦人從一而終夫死改嫁非也然亦有不得已者夫亡子幼至貧困無以自存不嫁則母子俱斃將斬夫之祀嫁則可以養育成人復歸宗祀若此者母之志苦矣故此不言父卒從母而嫁則爲其繼父服所以報也何報云爾母非不欲守節其嫁也爲己也人子當孝養其母而不能然今者養其母竝養其子且爲之居室宗廟是其恩誼隆焉故以期報之也今舉謂爲同居繼父其未從母嫁者爲不同居繼父以母之故亦有服而不得比于此矣終終母之志亦終子養母之志也若夫可以不嫁而嫁或嫁不舉人如宜美夏舉之流則聖人所不及料矣而何服之有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

此亦齊衰但衰殺而禮亦殺耳　御案此服有本不應杖者凡上殺旁殺下殺及從服報服是也亦有本應杖而不杖者如適子父在爲妻不杖則有所爲而屈焉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父在孫爲祖父母服期年父沒則長子當承重三年許孫期年此專爲父在者言不言繼祖父母可知父母至尊則父之父母亦至尊矣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世父伯父也以其爲嫡長繼世所重故曰世此旁殺也與父一體故服期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昆弟之子姪也世父叔父爲旁尊姪爲世父叔母期以其爲旁尊也爲世父叔父者雖尊而不足以加于姪之父則姪爲己期己亦當服期以報之檀弓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胖普半反

此申明上文言一體之義胖者半也凡物半則不成其爲全器男女不合則不成其爲陰陽易曰有天地然後有男女有

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故夫婦雖異而胖合實爲一體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辟音避

昆弟既爲一體則無分居之義然而有分者以同居則其子各誠禮于其父有不能盡之勢私謂侍養無方一切禮文施于父者不可施于世父叔母故曰私也子不私其父則爲子道故兄弟別居有東西南北之宮然雖異居而同財仍無分也如昆弟食用之外財有餘則歸之宗子以爲睦族之費如不足者則取資于宗子此周家立宗子以爲敬宗睦族之意不然宗子分尊而但恃其尊德行不足爲法恩誼不孚于宗人豈先王制禮之意又按周制人各授田百畝而云有餘財者蓋受祿之人也後世宗子之服不可行而昆弟之間不盡合則異居而相周恤務全其親親之義亦權而不失其正者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世父叔父與父同體則世母叔母亦與母同尊名之曰母安得不服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適低登反下不音者並同大夫爲衆子之妻降服而爲適子之妻則不降故大夫之適子爲其妻亦不降而服期其不杖者父在爲妻不杖也大夫之上有天子諸侯下有士庶人此專言大夫以包上下

昆弟、

昆兄也爲兄弟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衆子、

衆子長子以下之子爲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此條已見上文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昆弟適子之長者爲父後者也此條義亦欠允蓋同爲父之子則同爲兄弟故兄弟相爲服皆期年上文所謂一體者也適子雖重然惟主家政或國政與祭祀以示權無旁落而其在父母前則皆子也則己與昆弟皆一體而獨庶子爲適昆弟期乎且世固有適無所出而庶出反多者適究不失其尊庶亦不得逾于適而其子均一體如此條所云將使適服其庶至于變生骨肉者不一而足解經何可不慎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鄭康成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爲適孫服期若適子在則與眾孫等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不貳斬不貳父也爲人後則本生父母降爲世父母叔父母義已見前于其本生父母服期云報者已若死世父母叔父母亦當服期以是爲報也持猶主也所後者爲大宗所生之家爲小宗何以言之也無後者必爲之立後者體祖宗之意不使此人獨無後也以其爲祖而繼故曰大宗以子爲人後者不以適而以庶其本生父母固有子以承祧則此出繼者特小宗耳

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

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算素管反

劉音選大祖音泰

大宗始祖也，尊之統，凡子孫皆由是而派衍也，禽獸無人理，野人亦多不知父母之尊，何算輕視父母之詞，尊禰尊祖分別都邑之士，與大夫學士亦大概言識見之大小耳，勿泥大祖始封之君，若魯周公，齊太公之類，始祖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尊統下諸侯之大祖，思言大宗之貴，所以子孫有無後者，皆先祖之所倚，必為之後，不可以絕，以是為收族之義云爾，故凡族人皆可以支子為人後，惟適子不可為人後耳，世人誤解，遂有謂宗子無後當立後而支子均不為立後，其不達于禮甚矣，蓋天子諸侯大夫，則以繼統為重耳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御案為其父母者，以出降也，為昆弟應降大功而期者，以其為父後也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

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此釋上文婦人在家天父出嫁天夫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不貳斬專指在家之父既嫁之夫夫死從子以婦人無外事然古今賢媛守節克成其子者多矣又或子不肖而母豈亦從之乎此但言其常耳婦人必有歸宗女雖嫁而必歸寧于父母且其身固父母之所生昆弟又其同父母者昆弟之爲父後者是父母所重也重父母即重其爲後者豈可遂視如外人故服期也小宗謂其承父之重爲小宗前人謂婦人被出必歸于父母父母不在歸于昆弟之爲後者是聖人特爲婦人被出而制此禮恐聖人以修身齊家望人不因家庭不幸之事制爲常服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

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適並如字與音預爲異如字

此條義已見上文此傳但言繼父同居之恩誼所以宜服而未言所以因母及繼父之義稚幼皆少小也無大功之親概凡可以贍恤而不然者見其無所依也古人有託妻寄子者矣豈必大功之親始當周恤乎既隨母而適則朝夕與居所以養且教者必不能無而又爲之築宮廟以祀其先則恩誼愈周矣妻不敢與謂其出于繼父之志而非母自以財爲之必嘗同居後不同居爲異居未嘗同居則本未同而何異也如傳此言則未嘗同居者無服矣然于義殊不全前言齊衰杖期矣此又云不杖期復而無義愚于上文繼母嫁從節已詳之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御案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馬氏融曰夫爲君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

服期御案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一從而已不累從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敖氏繼公曰爲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爲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于降服一等而爲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以其所加者服之故云報也無祭主無子而又未爲立後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爲去聲

此臣爲君之父母等也前人讀爲如字其義不順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從服從君而服之也君于其父母長子服斬則臣當降一等而服期君之妻則小君也爲君斬則爲小君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釋爲君祖父母期之故君之父卒然後君爲祖父母服斬臣當服期若非然則君不服斬臣子亦不從君服期

矣

妾爲女君、

鄭康成曰女君君適妻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妾爲君三年則服女君當期而此云與婦事舅姑等夫舅姑至尊故女子既嫁則降其父母之服而重服舅姑此言與婦事舅姑等非也詳見下文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此條與上條俱不合理據禮妻既以夫爲天而舅姑乃夫之父母婦人內夫家以夫家爲家則舅姑卽其父母故己之父母降服期而夫之父母則服三年此爲從服今乃云爲舅姑不杖期輕夫之父母卽輕夫矣子事父母子婦事舅姑其禮不問有二而其服乃如此此必非聖人之制也若妾亦爲夫之父母三年以喪制無以加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姪爲世父母叔父母期故世母叔母亦報之以期姪爲猶子世父叔父猶父親之故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妾之子爲其母三年則妾爲子期年正也妾不得體君下于妻也而爲君亦三年以禮無可加若爲其子期則因凡父母報子之常禮得遂二字無謂

女子子爲其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無論在室與適人均然以祖尊不敢降也然則婦乃降其舅姑乎益以見上文之謬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爲大夫爲如字

　大夫之子子爲大夫者也嫌其貴當降服故云世父母叔父母及爲其子昆弟與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皆爲之期其爲大夫命婦者唯爲其女子子不報以其本應服期也前人乃謂因貴而降服夫貴貴之禮惟天子諸侯至重其餘則親親之義不可以貴而屈周道親親其禮當不如是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矣。爲其父母之爲去聲餘如字適人之適如字朝直遙反

　恐人以大夫爲子之父故釋之命婦爲大夫之妻無主命婦無祭者唯子不報蒙上女子子之文非指男子言大夫之子于上等皆服期以其父尚期子何敢不期也女子子之無主者當服期而命婦不然是爲不降也以其爲命婦獨此不報

蓋女子子已嫁小功本服也因其無祭主而報服期命婦則不報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爲士如字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循案祖父母謂父在者適孫謂父不在者也言此以明不以大夫之尊而降也愚按卽此益可見上文之義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父母人倫之大妾亦人子安得不爲其父母期固無關于不得體君之義傳何滯也

右齊衰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所所異者但不杖耳餘皆與杖期同右所言特其大概可以類推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受者以輕服受重服也此齊衰三月之服而不薦其月者凡齊衰之服無受者唯三月則然故不著而可知也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寓亦寄也失國之君寓于他國爲其所寓之君服自同于民然其所寓之君則以賓禮待之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大宗者繼祖之主也尊祖故敬宗子以示尊祖之意雖在五服之外猶爲宗子及宗子之母與妻特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歉于尊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

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君之母妻亦舊君之母妻仕焉而已者曾仕而已老或廢疾致仕者也齊衰三月民服君之服今亦同之然爲其母妻亦三月則深于民矣按舊君亦不一或致仕或廢黜或出奔或國亡必審其恩義而爲之服此三言亦祇其大槪若孟子所言諫行言聽諸事是其一端

庶人爲國君

庶人凡爲民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民僅爲君服齊衰三月者別于有仕者也然必三年遏密八音以致其哀慼耳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長知丈反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大夫在外有故而去國者君未收其田地亦不棄其妻子則其妻與長子猶君之民故服齊衰三月未去而云舊君者據其父言之也

繼父不同居者

先嘗同居後異居則以其同居時之恩誼服齊衰三月若不隨母嫁而但以己不得養其母幸母有所歸推而及之服緦麻三月可也

此書義未全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按父母三年則祖齊衰期曾祖齊衰大功高祖齊衰小功所謂上殺也殺其月而不殺其服以其至親且尊也若下殺則爲子齊衰期年爲孫齊衰大功爲曾孫齊衰小功爲玄孫緦麻所謂下殺也下殺者不得同于上殺親而不尊也此云齊衰三月然則高祖其無服乎論者謂高祖鮮有及者然一壘入緦麻必可爲常經世豈無及高祖者乎五服豈可缺其一乎而傳又以小功兄弟之服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可謂迂窒矣天子諸侯無及廿高曾者大夫以下則有之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宗子雖未爲大夫亦服三月而不敢降之敬宗所以尊祖上文已言矣

舊君、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埽四奥反

上文第言大夫之妻長子此乃言大夫去國爲舊君服之義埽拚除之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爲如字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如眾人竝非士言曾祖父母或爲士或如眾人卽大夫亦爲之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然本支高曾祖皆其至尊且親者豈可以貴厭之此書區區于公卿大夫是以其說拘而多窒惟天子諸侯則可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服至三月而止，故女子子無論已嫁未嫁，皆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然則曾孫之不同于嫁女可知矣，而乃僅服三月乎？以此條例上條，其拘礙可見。傳云嫁于大夫，明雖尊猶不降也。

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大功者，其布鍛治之麤大也。古者布皆以枲苧爲之，今世所用之布則吉貝也，古無之。斬齊皆麤麻，大功則成布矣，而猶麤，小功則漸細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長，知丈反，下同

子，男子；女子子，女子也。男女未冠笄而死者爲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

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縟音辱樛居幽反爲竝如字

賈氏公彥曰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變麻服葛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于首婦人除于帶殤之喪無此月滿則除之縟數也謂其禮文多也敖氏繼公曰樛當作繆檀弓齊衰而繆絰正謂此也繆絞也絰首絰垂者其纓也殤絰之有纓者不繆其纓絰而散之異于成人故以證之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則哭之一日唯于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亥言之則七歲以下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常服之服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于緦麻之日月矣未名則未三月而殤不哭不以日易月而哭亦當有哭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賈氏公彥曰此皆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皆以尊卑爲先後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鄭康成曰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纓絰纓其絰也纓卽絰之下垂者自大功以上絰有纓小功以下無纓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大功中殤有之小記九月七月之喪是也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敖氏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絰皆不言纓此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止于此也受以小功衰服言之

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即葛脫麻絰帶即葛絰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于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于此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此言受服之布也有正服有義服有降服正服衰八升冠十升降服衰七升冠亦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傳第以義服大功之受者言以小功至葬惟有變麻服葛無受服之法故止據義服之大功而言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適字如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在室服不杖期則出嫁降服大功

從父昆弟從才用反

郭氏璞曰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者從父而別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爲人如字傳同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昆弟及姊妹在室者報亦大功賈氏公彥曰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則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御案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庶也陳氏銓曰自非適孫一人皆爲庶孫賈氏公彥曰女孫在室與男孫同

適婦、

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婦從夫當爲舅姑服三年而此書云服期則舅姑當服小功以其爲適加隆服大功然非禮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昆弟云衆對爲父後者言也爲父後者則當服期若爲天王后諸侯夫人則無服

姪、丈夫婦人報、

御案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本與上衆昆弟合爲一條註家離之耳章首已見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此于衆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報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賈氏公彥曰姪名唯對姑若世叔父唯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按女謂曰弟弟之子爲姪見于左傳至兄弟之子則無之故朱子云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猶子亦是記禮者之詞古人無云猶子者然女于兄弟之子曰姪男子何以不可名姪若語人而第曰兄弟之子而已轉嫌于疎之古有稱從子者呂蒙正謂姪夷簡是呼姪可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婦人從夫與為一體則夫之所尊所親不得而貳服此數者夫皆服期而妻降一等則未從其夫也猶曰從服何耶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嫂思禩反亦作㛐

古叔嫂不通問故無服然從乎夫之親而推亦可以為之服夫服期年者其妻服大功可也傳中言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是釋妻當從夫之義也而上文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不從夫服期此昆弟不從夫服大功理實相戾至謂兄不可呼弟妻為婦自是正論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為士如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此皆應服期而以己為大夫彼為士故降服尊同皆大夫也然禮天子諸侯絕期以其至尊也若卿大夫則不過佐君致治君優賜之賞其勞耳而乃使其以貴壓親乎人倫骨肉宗族乃恩誼維持之地導之以厚而民猶偷反況導之以勢利

乎此決非聖人之制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厭于葉反

君父至尊也故服斬而其下不得同唯三年之喪與人無異期則絕不為服以伸其尊其臣下則當聽其各伸其情庶子異為其生母當服三年因君在降為期與父在子為母期同然心喪三年不得而禁之也豈有君歿而猶以餘尊厭之致令其不得為母三年者乎況大夫雖貴亦臣子耳何得以其貴厭之即適庶之不敵以其不得主奠衣服禮秩不得如適而已至喪服則親親之誼除君父母及適子外當如常服而不得減薄以殺人子之情此條亦不通之論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從才用反為大如字

從父之昆弟本當服大功必大夫而後然亦誤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適如字

鄭康成曰婦人子女子子也賈氏公彥曰此謂世叔母爲之服在室期出嫁大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妾爲君之衆子服大功則爲其長子服期而鄭康成謂三年非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女子子已嫁者爲世叔父母姑姊妹皆大功未嫁者服期禮也而云未嫁者皆然則經誤傳者云嫁于大夫者明嫁于大夫猶然他可知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似解上文大夫之妾爲庶子妾自服其私親亦大功亦禮之可通者而論者又紛紛辯說皆誤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

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云大夫之妻及子公之昆弟皆然則他可知嫁于大夫者義見上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于卑者也、禰乃禮反別彼列反

鄭康成曰不得禰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鄭大夫以下祭其祖禰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愚按此謂封君之子孫也若始封之君則必立五廟必無不祭其先者但其廟久而必遷不以始封之君爲不祧之廟也然此等禮當變而通之不可執一以論如周公康叔等出自文王則由文王而王季太王以上皆未爲天子猶可言也若叔虞及鄭皆天子之子諸侯不[illegible][illegible]天子將何以爲五廟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朱子曰始封君之諸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卽始封君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敖氏繼公曰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而言之

右大功九月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繐音歲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

布細而疏者謂之繐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天子七月而葬故既葬乃除不同于小功此服專爲諸侯之臣爲天子而設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緦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見賢徧反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陪臣不可以無服故制爲小功之緦小功不盡緦而緦則其細而疏者不因其以時接見天子而然也傳謂大夫該卿在內士亦可知舉中以該上下也

右緦衰七月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澡音早

鄭康成曰澡者治去莩垢小功對大功言一治布用功麤大一用功細密也帶布帶帶絰帶而又絰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賈氏公彥曰自叔父至女子子八人皆成人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則皆小功敖氏繼公曰不言子之下殤公與大夫爲適子之下殤文脫耳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人如字從才用反

賈氏公彥曰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愚按爲其昆弟長殤小功則從父昆弟當降而皆同服蓋此書于正服多不允故降服亦不順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illegible]從下、從如字

長殤中殤下殤其服皆以本服次降此篇不能具說故[illegible]問以發其凡下殤之服如此則長殤中殤可類而推大功小功皆謂本宜服者若爲殤則大功者中從其上小功者中從其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馬氏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期下殤降二等故小功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姑爲姪祖爲庶孫成人皆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丈夫婦人猶言男子女子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爲昆弟之殤小功公之昆弟爲其昆弟等亦然則等而上之正服期也況大夫乎大夫之子該適庶在內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庶子君之庶子除適子一人外餘皆庶子男女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

右殤小功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鄭康成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其絰亦澡之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才用反下並同

從祖昆弟

從祖世叔祖也其祖父母則高祖也從祖之父母則世叔曾祖也而皆服小功何耶從祖之昆弟則從世叔也鄭氏殆誤

旁親故云報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適加字下適人同

鄭康成曰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孫者女孫在室皆大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為人如字

陳氏銓曰累降也

為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母之父母子以尊母者尊其父母服之宜也此書子為母期則降二等而服其父母小功原不為過唐開元開議加外祖父母舅服而廷臣非之然古人之服衰麻葛等一切如制則服雖輕而禮重後世第以文而已父母之喪且不久而脫衰絰其他何論即加增亦虛議而已今制為母三年則外祖父母及舅原可加服不得以古制為泥

從母丈夫婦人報

鄭康成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男子女子敖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爲稱丈夫婦人即爲從母服者也此爲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爲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御案父之黨從父而推則首及世叔父母從母而推則首及從母男女異長姊妹之間其情尤暱此從母之服所以過于舅也賈氏公彥曰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夫爲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妻爲服小功娣姒兄弟之妻相名娣長姒稺其長幼從夫而定不以己年相別長幼同室而居奚得不以親兄弟者親娣姒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適如字

大夫之子為大夫者及公之從父昆弟等皆服小功言適士者以見從父昆弟庶孫亦為士者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妾為女君所生之女子子服與庶子同女子本無適庶而言庶子者見凡女子子同也

庶婦、

據此書庶婦為舅期則舅姑為眾婦降服小功以別于適婦然非禮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鄭康成曰君母父之適妻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從服如字

賈氏公彥曰不在或出或死也敖氏繼公曰君母在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母不在不服者別于己之外親也愚按君母出可不服君母死亦當服也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此大夫及公子之適子為庶母慈己者也但慈愛于己而父未嘗命為母子則非慈母矣然既慈己則父在亦為之服小功則父歿必加服可知

右小功五月

徹案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正服衰冠同十一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衰服之升數盡于此無以受之故葬後不易衰冠但變麻卽葛以終其月卽葛男子要婦人首也小功之服經所未著者可以互推之

緦麻三月者

治麻如絲以為衰裳澡麻以為絰三月而除之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喪服之布自三升至十一升而止十五升則爲吉布抽去也去其半爲七升有半升八十縷十五升千二百縷去其半六百縷也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者縷細而孔疏難治其縷如絲未成布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由己之父母昆弟祖父母曾祖父母而推雖疏而仍親故謂之族也

庶孫之婦、

庶對適而言賈氏公彥曰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適孫之婦皆小功庶孫之婦緦

庶孫之中殤、

鄭康成曰庶孫成人者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中字誤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才用反下並同適人如字

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出適降一等緦麻云報者彼此相爲服同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長知丈反下竝同

賈氏公彥曰此本服小功長殤降一等緦麻敖氏繼公曰不言從曾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若有之則同服緦可知

外孫、

女子子之子也敖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爲外家之正尊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賈氏公彥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女子子在室者服之亦同適人則不服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馬氏融曰妻爲之服也成人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緦

從母之長殤、報、

賈氏公彥曰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緦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爲父如字傳爲一同

賈氏公彥曰此謂無冢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者爲其母緦也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御案魯昭公之母齊歸薨叔向譏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則諸侯庶子爲父後者于其母應有三年之喪也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凡臣從君服降一等君若服緦則近臣何從之有曰羣臣無服則君固自有服也曰近臣從服曰唯君所服則君當服三年而近臣從之以期矣公羊氏曰母以子貴春秋書成風齊歸皆曰小君則固以夫人之喪喪之矣玩曾子問練冠以居之說疑古者庶子王于其母在外則無服燕居則練冠以終三年是以羣臣在外者不從服近臣時在君側者則從以練服終期歟君服其內而不服其外則雖日無服而三年之慼未嘗不存恩拔恩莫大于父母其母之稍避于父者從乎夫綱之義也子安得遽貶其母自天子達于庶人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以天經地義不容沒也適庶之分至明在于衣服禮秩家庭周旋之間而喪禮則雖略有等差何至降而爲緦目其母爲私親且以有在于宮中者相況可謂安矣祭雖所以敬祖而父母且薄視矣又何以能及其先乎竊謂

天子諸侯于社稷五祀則可以命臣工代祭祖廟則小祥之後縗冠絰禮樂以祭蓋祖宗父母未有不以孝冀其子孫者由父母等而上之乃有先祖子孫不孝雖祭先祖其吐之矣至神明者分天地之功化亦未有不以孝爲先者前人拘拘亦不違于天理民彝之正矣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庶母固輕于適矣然侍其父且代其母之勞孔子曰父母之所愛亦愛之所敬亦敬之至于犬馬盡然而况于人乎人倫之地而徒以名乎

貴臣貴妾、

敖氏繼公曰貴臣室老貴妾長妾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敖氏繼公曰貴臣室老貴妾長妾也按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服則非必長妾

乳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呂氏坤曰此乳母蓋僱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故以母呼之按有乳哺之恩則以義服非以其名也

從祖昆弟之子、

鄭康成曰族父母爲之服

曾孫、

曾孫爲曾祖父母皆大功曾祖當服小功此書于本宗五服多不合故云然

父之姑

己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降服緦前人以爲尊于卑之輕服槪從其輕然非中正之制也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此亦推敬母以及于從母非以名而已也

甥、

姊妹之子丈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傳謂己爲母舅服緦故舅亦報之以緦也然甥爲舅服緦太輕亦非聖人之制

壻、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壻女子子之夫也傳爲壻爲妻父母服緦故報之亦以緦然以理而論其女適壻家則以孝父母者孝其舅姑壻宜以服世叔父母者降等服之大功可也後人徒見外戚專權遂薄視之然聖帝明王未嘗不有賢外戚且此服也天子諸侯無之矣大夫以下卽當有服而前人謂大夫無緦服旁親可也本支之當服緦者亦無之可乎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爾雅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按妻之父母與夫之父母爲昆弟行所以爲姻也壻卽不以等于世叔父母豈必太薄視之而後爲疏遠外戚乎殷之虞周之姜忠賢昭昭矣此制立而後世寖薄之士賤其外戚竝賤其妻人倫本始之義不明皆說禮者階之厲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賈氏公彥曰姑舅之子兩相爲服故云報之

舅

母之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從服從母而服之然母舅于父爲昆弟行卽降服當不至緦夫子刪詩存渭陽之什所以示篤于母者不宜薄于舅也而

後儒言禮與聖人異愚上文已辯之

舅之子、

鄭氏康成曰內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按如此文舅之子尙緦則舅當加服可知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馬氏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

夫之諸祖父母報、

諸祖父母夫之從祖父母也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妾子爲適母昆弟從于君母而服緦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賈氏公彥曰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緦中殤從下無服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賈氏公彥曰同堂娣姒降于親娣姒故緦麻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緦當作親親當作緦同室猶同堂謂其去祖未遠也生緦之不成語蓋字誤也當作生親之謂生而相親死則服緦也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此補記服殤之義以服不盡具故言凡長殤中殤視其本服奚若皆降一等下殤則降二等但殤亦有重者如齊衰之殤重也則當中從上大功之殤較輕則中從下至小功之殤其中從下不待言矣

右緦麻三月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縓七見反緣俞絹反練冠之縓依敖作練

公子君之庶子練冠麻以練熟之麻爲之衣亦麻以淺絳色爲緣其妻用葛絰帶則其母麻絰帶也既葬而除或天子諸侯之庶子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傳謂君爲妾與庶婦無服是君所不服也君爲夫人與適婦有服是所不敢不服也故妾爲其母及妻亦然然聖人制禮本乎天理妾雖卑而其子安得不以爲尊即君在不得伸其私情亦當服期而除必心喪三年以盡其孝豈有練冠縓緣其始死即同于小祥之服而又既葬即除毫不逮其哀戚之情者乎若天子諸侯爲妾可以無服大夫以下猶乎人子也而

薄其所生若此乎至于庶子之婦則若父母可以無服而已爲之服如此篇所言猶之可耳記乃以其母與妻並同一禮瀆亂孰過于是以爲此五服之外不知五服乃天理人情自然之則也詳見後總論

右記公子爲母與妻變服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公之昆弟于兄弟降一等猶可以通大夫及大夫之子于兄弟皆降一等是使人以貴厭親而啟薄待手足之釁也豈聖人制禮之意乎

右記尊者降兄弟

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爲並如字

爲人後則降其私親故于兄弟降一等報者其兄弟亦當服之以所服者報也所爲後之兄弟者爲人後但取同宗不拘戚疏容有親昆弟之子而不以之爲後者故有兄弟其子及子之子皆按所後者之親疎以爲之服

右記爲人後者降其兄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皆在他邦或外仕或避讐以其不得相聚而加一等不知父母父母早卒而兄弟共居相賜有恩亦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爲如字

此兄弟字言同輩行者也以其非大功以上之兄弟服本輕因上二者而加等然所加不得過大功也

右記兄弟加等之服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免音問

同道爲朋同志爲友皆在他邦而死朋友之喪本相弔服加麻爲其客死可哀故加一等而爲袒免歸國則復其常服袒脫一袖而露其肩臂免以布爲之象冠而括其髮

右記朋友袒免

朋友麻

朋友居五倫之一以其同道故弔服加麻蓋緦之經帶也按弔服有之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天子三諸侯二錫衰疑衰

皆用于臣服問大夫相爲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則大夫相爲服錫衰餘皆疑衰矣其服加麻既葬乃已疑衰敖氏曰十五升而去其半布纚皆有事有事則疑于吉升數與纚錫同則疑于凶故曰疑衰不言師者師不一當視其恩禮之厚薄而爲之若道德之師如孔孟者就養服勤等于君父沒則心喪三年矣

右記朋友相爲之服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敖氏繼公曰君謂凡有家者皆是也與室老對言故曰君接室老與君同休戚者則爲君之兄弟從君降一等固宜其他旁親則不服矣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妻從夫服爲其兄弟降一等

右記從服降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庶子爲父後則繼重矣爲本生母黨無服不爲後則兼服之如故如邦人與人同也

右記庶子爲後不服母黨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字爲如

宗子孤其父卒而子爲宗子也若殤雖絶屬亦爲服大功小功衰大功長殤中殤小功下殤也皆三月而除親宗子孤在五服之內也以本應服之服降而計其月數如衆人

右記爲宗子殤之服

改葬緦

改葬墳墓以他故將壞不忍聽其竟毁也制緦麻服既葬而除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則然他無服其或有故而未葬者雖逾三年其服不變

右記改葬之服

童子唯當室緦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童子未冠者之稱當室蓋父在有廢疾而使代理家事先儒不言何人爲之服戴氏德謂童子年十五至十九蓋以不及十五則未能當室也然長殤中殤下殤皆童子也其服上文已詳此爲服必其本有服者降而服之亦殤服也何以復云且父在子不得當室卽代父服勞亦子弟之分其事統于父不得以爲當室也然則此必父廢疾而使當室其服亦其父服之

右記童子當室之服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私兄弟妾之族親也妾雖屈于夫君與女君而得伸其私親之情然則緦麻條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與此相較其不可通益明

右記妾爲私兄弟之服

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古布以苧爲之治其縷使滑易如錫不治其布使較麤曰錫衰錫較緦爲麤有事治之無事不治也按古禮嚴于男女之別而此云大夫與命婦相爲弔其必兄弟婚姻無夫無子者歟然未必爲聖人之制也

右記大夫命婦弔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髽側瓜反

惡笄笄之惡者以榛爲之有首刻鏤笄首髽去纚露紒也卒哭之後則尋常所著笄折笄之首以笄而用布總髮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櫛莊乙反

惡笄之首首非吉笄也折笄首者去惡笄而著吉笄但折其首以示異于平常但言子折笄首而不及婦者婦當以惡笄終喪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長知丈反

妾尊君而及女君與其長子故不髽而唯惡笄有首布總

右記髽笄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袧劉音鉤又菊紆反

賈氏公彥曰外削幅者縫之邊幅鄉外內削幅者縫之邊幅鄉內裳之要中廣狹隨人辟積其要中作三個幅子如今人帬幅相似

若齊、裳內衰外。齊側私反

鄭康成曰齊緝也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負、廣出于適寸。廣古曠反適如字

鄭康成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之外旁一寸賈氏公彥曰以一方布置于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在背上故名負

適博四寸出于衰

博廣也賈氏公彥曰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鄉外各廣四寸當縫中央闊八寸出于衰出于衰衣之外反摺而加于兩肩之上以爲左右適故名適

衰長六寸博四寸

賈氏公彥曰衰綴于外衿之上廣長當心鄭氏康成曰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衣帶下尺

衣卽衰衣帶衣要也下尺足以掩裳上際

衽二尺有五寸

衽左右襟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兩旁皆綴于衣垂之鄉下掩裳兩旁下際不合處

袂屬幅、屬音燭劉音蜀

袂袖也連屬于幅不削之

衣二尺有二寸、

鄭康成曰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

袪尺二寸、袪起魚反

鄭康成曰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手也吉時拱尙左手凶時拱尙右手

右記衰裳負適衣衽袂袪之制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

鄭康成曰衰斬衰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變而受此服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齊衰四升爲母服也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服亦七升受冠則多一升

緦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緦衰見前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衰服自大功以上皆有受服其受服當下于本服三等此大槩言之如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無受也

總論古禮今多不可行以時勢不同也唯喪服乃人倫之大事亘古無二孔子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戴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又曰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是數者可以該喪服之大凡而得其隆殺之等矣乃此篇所載往

往不得乎情理之正而先儒委曲傅會之益增眩惑夫哀莫大于死亡誼莫重于倫紀喪服之制豈以爲文而已哉其哀痛之誠有出于本心之不容已者而後爲儀文以達之君父其至尊矣而母而世叔父母以及母族妻族皆本自己父母而推益兄弟婚姻人倫中之人卽天理人情得失所繫其恩義不可一概而論然聖人制禮必準乎天理人情以爲法言其常不言其變立其法必權其宜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君子篤于親則民興于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偸凡一切禮制皆所以維持五倫況喪服尤禮之大者前人不以聖人中正之理揆之而拘于此書徒辨別于儀文節目之細實于精義之學未符益周末文勝斤斤于器數周旋之末而失文武周

公之意故林放問禮之本而子大之漢儒襲周末之俗緝舊文以爲此篇識者當明辨而折衷之可也

儀禮恆解卷之十一終